

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05 年 9 月 23 日

地點:壹電視四樓會議室

出席:主委-政大廣電系教授 黃葳威

委員-輔大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維國

委員-晚晴婦女協會常務理事 許文青

委員-壹電視副總經理 余朝為

列席:壹電視編輯中心主任 王希文

壹電視編審 黃謙智

====會議開始=====

王希文：今天有一個申訴案，是一位藝人”焦糖哥哥”，他跟一位丁小姐合夥開餐飲店，雙方有合資爭議，各說各話，我們的報導裡有訪問丁小姐，但是沒有訪問”焦糖哥哥”，所以他有來函抗議。我先放我們的新聞再講解過程。

(播放新聞)

王希文：前面的聲音來源是”焦糖哥哥”的經紀人，第一時間因為”焦糖哥哥”覺得我們只有訪問丁小姐，沒有訪她本人，接下來的爭議點是他打電話來，要我們拿掉 VOD 上的網路新聞，但採訪單位認為只需要修改內容就可以，所以沒有下掉這則新聞，於是他就向 NCC 申

訴。

黃葳葳：之前有報導過” 焦糖哥哥” 的事嗎？

黃謙智：這是丁小姐爆料所以我們才去了解事情的來龍去脈，記者發現” 焦糖哥哥” 的臉書上有寫過這件事，而且有 PO 上丁小姐帶人去鬧場的畫面，而且有關侵占的官司，” 焦糖哥哥” 是勝訴的，這些在新聞裡都有提到，記者並不是完全站在丁小姐的立場來報導，只是當天要求證時，經紀人以” 焦糖哥哥” 在休息所以由他代為回答。

林維國：所以經紀人有受訪？

王希文：第一個 Bite 就是經紀人的訪問。

黃謙智：根據我們的了解，” 焦糖哥哥” 在意的有兩點，第一就是沒有他本人的訪問；第二就是我們官網上的新聞下架太慢。

林維國：經紀人的訪問是只有電話訪問沒有出現人？

黃謙智：對，只有電話錄音。

林維國：剛剛我們看畫面，經紀人講話的時候有出現字嗎？

黃謙智：這是第一版沒有上字，後面播出的有上職銜跟口白字。

林維國：應該要上字，不然意會不過來這是經紀人的訪問。

余朝為：對啊，這是基本的，聲音來源跟口白都要上字。後來播出的有上字嗎？

黃謙智：有，有上字版。尤其接到第一通客服電話後，採訪中心出了

一個修改版。

余朝為：後來新聞要下架時，只下了新版，反而把舊版留著，才會讓申訴人心裡更不舒服。

林維國：這個新聞，我認為第一個不是重大公共議題。第二個就平衡報導來說，我覺得沒甚麼重大違失。因為雙方的說法，不論是當事人也好，經紀人也好，都有訪問到。我並不認為沒有平衡報導。第三可以改進的點，當然就是第一個版本如果“焦糖哥哥”經紀人的字可以上去的話，觀眾就能更清楚，更能呈現出平衡報導。當然還有下架的SOP 要再檢討一下。雖然投訴人說沒有訪問到他本人，我建議回覆他的時候要強調，我們有平衡報導，倫理委員會也有討論處理，而且要強調我們有訪問到他的經紀人。

許文青：我覺得這新聞仔細去聽仔細去看，會覺得內容沒有甚麼問題，平衡報導也有做到，不過如果前面沒有仔細看的話，比較會聚焦在後面，只看到一個女的當事人在哭，哭得好慘喔，而且又是新移民，這些因素加在一起之後，又看到“焦糖哥哥”，就會覺得這女士是受害者，這是畫面呈現出來的效果，但是仔細看就會發現沒有甚麼，“焦糖哥哥”還是勝訴的一方，可是哭泣的畫面和新移民的口音加在一起，太強烈了，很容易就會誤會。可是如果從報導本身仔細去看的話，是沒有問題的。

林維國：我再問一點“流氓大鬧餐廳”這樣的字眼是“焦糖哥哥”臉書用語？

黃謙智：對，這是出自“焦糖哥哥”的臉書。

林維國：我們的畫面、標題都出自他的臉書，其實就更沒有對他不平衡的問題。

黃葳葳：有用他的臉書，有請他的經紀人發言，確實是有符合平衡原則了。

余朝為：我補充說明，新聞的平衡報導，我們在專業上還是要更完善，每一位閱聽人看的角度和感受是不一樣的，這一點我們還是要注意。

第二點，針對 VOD 上下架問題，我們稍早也做過討論，因為這還是要有完整的流程，不能因為我們不夠嚴謹的作業而導致疏失，不是只針對這個案而已，以後還是會有類似的狀況，所以對 VOD 下架的完整 SOP，我們會討論建立起來。

黃葳葳：我要提醒，我們上字只寫“翻攝臉書”太過簡單，還是要寫清楚“翻攝自焦糖哥哥臉書”，才是負責任的做法。好，我們今天會議到這裡結束，下次開會時間是 11 月 4 日(周五)。

=====

【決議事項】

1. 建立完善的 VOD 上下架機制。